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鹤鸣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

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证券代码：002635

法定代表人：吕莉

董事会秘书：马玉燕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159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电子邮箱：zhengquan@anjiesz.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其基本情况

如下：

赵鹤鸣，男，独立董事，男，60岁，大学学历。1982年3月至2002年7月历任苏州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工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现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上述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2月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

-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

收件人：马玉燕

邮政编码：215159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

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赵鹤鸣

2017年3月20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